

儀

禮

正

義

儀禮正義卷二十三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日月雖少

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疏

正義曰齊衰無受者日月雖少而服重於功總故次不杖期章

後也郝氏敬謂疏衰重於大功是也特言衰經以其重故

著之餘輕者不言略也注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喪皆既葬後以輕服易重服謂之受受承

也接也其三年者則於練祥後又易以輕服詳篇首斬衰

經下此齊衰之服三月卽除不易以輕服故云無受也云

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吳氏廷華云天子七

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三月之後尙須藏服待葬時服之

若言三月嫌葬時無服也姜氏兆錫云案下各傳皆言齊

衰三月然爲王侯服者仍藏以待葬服故傳雖言三月而

經不著其月也今案此服不九月七月而三月者張氏爾

岐云大夫士三月葬故以三月爲主吳氏又云天道期年

一大變三月一小變俱時之重者不期故三月也云小記

陵豐正義卷二十三衰服三

日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者案鄭注小記云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孔疏齊衰爲尊大功爲卑而三月爲恩輕九月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淡淺之間故有可同也李氏云繩屨者以麻糾繩爲之凡用疏者以繩爲輕故齊衰期繩屨無受者繩屨徐氏乾學云喪服本經大功以下皆不言用何屨唯喪服小記言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則大功用繩屨也鄭氏謂小功以下吉屨無約則小功總麻同用吉屨也又云斬衰齊衰皆言冠大功以下不言冠蓋齊衰言布纓則大功以下亦布纓可知也斬衰言條屬則齊衰以下亦條屬可知也其異者唯總麻則深纓小功以下則左縫及布之升數有不同爾其冠之形制無不同也今案此不言帶蓋亦布帶可知又譙周云齊衰三月不居聖室盛氏云不居聖室宜與大功同有帷帳也亦於中門外爲之○案賈疏以齊衰三月爲義服李氏云曾祖父母不當爲義服吳氏廷華云此服以曾祖爲主又云此章當首會祖疑錯簡爾賈以此章論義服故首寓公未然今案李氏吳氏之說是也詳此篇記末喪服以本親爲主故斬齊衰首父齊衰三年及杖期首母齊衰不杖期首祖父母則祖父母後當以庶人爲國君次之寄公爲所寓又次之爲齊衰三月自當首曾祖父母此章各條敘次多襍竊疑曾

舊君君之母妻又次之大夫爲舊君又次之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又次之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又次之大夫爲宗子及曾祖父母爲士者如眾人二條又次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又次之繼父不同居者又次之如此較有條理但舊本相傳已久不敢移易姑識所疑俟後人考定焉

寄公爲所寓

寓亦寄也爲所

疏說文方言皆云寓寄也是

正義曰注云寓亦寄也者

寓與寄義同故寄公亦稱寓公

郊特牲曰諸侯不臣寓公

是也云爲所寄之國君服者言此寄公爲所寓居之國君

服也雷氏云旣來受其惠宜敬於所託故與眾人同敖氏

云經傳不見諸侯相爲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已失國異

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可不爲其君服蔡氏德晉

玉帛者萬國至周初止千八百國而已則其間失國而爲

寄公者必多而其服由來舊矣周之制禮非用於一時今

作晉書禮志云新禮以今無寄公之事除之摯虞以爲周禮

樂於刑曆之時而著荒政十二禮備制待物不以時衰

而除盛典世隆而闢衰教也宜定新禮自如舊經詔從之

儀禮正義卷二十三禮服三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

月也言與民同也

諸侯五月而葬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

除疏

正義曰此欲明寄公爲失地之君故設爲問答也賈疏云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

傳衛侯出奔齊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李氏云春秋

傳侯黎侯寓于衛是爲寄公今案禮記孔疏云或天子削

地或被諸侯所逐皆爲失地是必兼二義乃備也言何

以者又爲問答以明服齊衰三月之義也敖氏云寄公

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今案本章庶人爲國

君服齊衰三月故言與民同也方氏苞云失地之君不

宜遽與民同而特制此服俾守宗社者知一旦可降爲

國之庶人而慎乃有位也王氏士讓云案與民同亦

公自處然爾其所寓之君則以客禮待之

禮大記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君拜寄公國賓於位夫人

爲寄公夫人出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是也今案

禮大記所云自是主國體制如此然如方說亦足以昭

炯戒矣○蔡氏德晉云康成以爲天子七月葬諸侯五

月葬爲之齊衰者皆三月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愚意爲天子諸侯未葬恐不應釋服白虎通謂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齊衰亦非沈氏形云案小記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此爲緩葬而服除者言則服除於葬之先者亦可例推又孔叢子子思曰期大功之喪既除乃葬則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既葬而除之鄭注蓋本此二條今案據此則鄭說固有所本蔡氏駁之非矣唯白虎通謂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乃服齊衰則是聞喪不服踰時乃服當未然耳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

世不遷所謂大宗也疏正義曰馬氏云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爲宗子母與妻王氏云此爲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爲其宗子服也李氏云宗子有君族之道故族人皆爲子齊衰三月其在五屬之內則三月之後自以本服終之宗子之母妻統族人之婦故族人亦爲之服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主婦義由於此蔡氏云大宗至尊五屬之外皆服齊衰三月其在五服中者總麻之親服齊衰三月而除若大功小功之親則既服齊衰三月乃受以大功小功禮正義卷二十三喪服三

之衰以足其月數而止今案丈夫婦人馬以一族男女言
之則不問五屬內外皆爲宗子服也王氏專指五屬外言
非又在五服內者大功小功之親蔡謂既服齊衰三月乃
受以功衰本下記注是也或謂月算如邦人皆齊衰者亦
非在室謂未嫁者與嫁歸宗者也者案女子子嫁反在室
注云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者案女子文
父之室謂已嫁而被出歸於本宗者也褚氏云婦人當依
指本宗女子言故謂兼宗婦在內而經無夫之宗子文
非也此服專爲宗子而制不問親疏卑及無服者皆服
叔無服爲宗子及母妻則當服矣故謂無服亦非江氏言
筠云先王制禮服窮四世獨於宗子雖絕屬亦爲之服者
以尊祖敬宗之義大不可拘以此限也嫂叔之不爲服特
以遠嫌耳尊祖之義既非親盡所得而奪又豈遠嫌所得
而奪乎又云案鄭論五屬之內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服齊
衰而與絕屬者同齊衰三月然則嫂叔旣無服不論親疏俱
以大功小功俱先服齊衰三月卒哭乃受功衰總麻
丈室則衰而與絕屬者同齊衰三月然則嫂叔旣無服不論親疏俱
以大功小功俱先服齊衰三月然則嫂叔旣無服不論親疏俱
人以路人來與夫畔合其從夫之服舅姑期年夫之祖父
大功於夫之昆弟且無服無緣從夫服宗子獨厚之同

姓婦人爲同姓從宗合族屬之事故女服必與男同今案
褚氏江氏程氏之說是也又程氏謂丈夫婦人經中凡四
見詳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下宗子繼別

爲大宗之義詳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下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

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疏正義

日何以服齊衰三月也怪其重而問也尊祖也三句答
辭宗子之母在二句則又申言母在不爲妻服之義以
補經所未及也雷氏云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沒也無
由施於尊者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敖氏云別子爲祖
繼別爲宗祖者己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
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爲別子之後者
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爲宗子
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沈氏形云祖太祖
也宗宗子也宗子者太祖之正體而奉事太祖以收族
族人當敬之如太祖故卽以曾祖齊衰三月之服服之
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者敖氏云謂宗
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

爲服蓋其母尙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外族人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姜氏兆錫云此猶有適子無適孫之意以一宗無二服故也方氏苞云賈疏謂母在年未七十則自與祭故族人爲之服非也祭必夫婦親之故舅姑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請於姑則宗子之母不與祭明矣族人所以爲之服者雖不與祭而族人合食及將嫁之女教於宗室領之者必宗子之母其妻不敢代也今案宗子母在而妻外族人雖不爲服而宗子得爲其妻禫整服小記曰宗子母在爲妻禫亦以舅沒姑老有承祭之重故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疏

正義曰舊君舊蒙恩深今雖退歸田里不忘舊德故服之也雷氏云身既

反簪服亦同人益謙遠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故爰及母妻也敖氏云君亦謂舊君也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爲臣也此服大夫士同之顧氏炎武云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而妻之舊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今案此爲舊君經傳皆不言大夫故敖兼士言之蓋凡爲舊臣者之通禮也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

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

致仕者也爲小君

疏正義曰傳以經言爲舊君者非一故發問也孰謂之謂吳氏廷華云

服者恩淡於民疑當作爲仕焉而已者也答辭何以服齊衰三月也疑

其輕而問也言與民同也答辭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傳

意謂母妻爲小君故空服也臣在位爲君服斬爲君之

母妻服期俱見前李氏云仕焉而已則釋斬而齊案士

相見禮凡自稱于君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

曰草莽之臣宅者謂致仕者也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

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宅者稱謂與庶人正同

故其服亦同教氏云已猶止也鄭氏以爲致仕是也此

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

不枉其位則不空服斬以同於見爲臣者而臣於君又

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爲小

君服則亦異於民矣通典載虞喜議云老而致仕臣禮

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與傳義違非也又

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宣答云禮制

幾使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國君之禮往往有之臣之

致仕爲舊君齊衰三月天子之臣則亦然矣今案傳以

母妻爲小君似專指國君言張氏惠言謂君爲有地之君兼天子諸侯及大夫言似亦可通據襍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大夫之臣亦爲舊君服也注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大夫七十而致事見曲禮其有廢疾不任事者則亦致仕也吳氏紂云古人臣進退不苟微嫌細故則奉身而退如子文三仕三已柳下惠三黜可見也鄭注專以老與廢疾爲致仕似未該今案注言若是舉以例其餘也云爲小君服者恩淡於民者以民但爲君服而不爲小君服今致仕者兼服小君是以其受恩淡於民故也○徐氏乾學云禮於舊君之服有三其一仕焉而已身離朝寧者爲舊君君之母妻是也其一以道去君身違宗國者大夫爲舊君是也其一臣諂已絕出居他邦或改事新主者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是也原臣之於君義當服斬乃不服斬而服齊甚至有不服者何也恩有淺深故服與不服有異也其仕焉而已者雖身猶在國較之居官食祿者其恩已輕故降而服齊猶以君臣諂重故服君而并服其母妻也其以道去君者雖義猶未絕較之致仕家居者其恩更輕故但服其君而不服其母妻也其出居他邦者雖恩義已絕而

妻子之居本國者不可以無服故妻與長子行服而其身則不服也乃知去官從故官之品此後世之令不可以語周禮也今案此章言舊君者三前一條指凡仕者後二條指爲大夫者前一條以在國之臣言後二條以去國之臣言而大夫在外條主言其妻子之服大夫爲舊君條主言大夫自服皆謂恩義未絕者徐氏謂大夫在外恩義已絕其身不服說本賈疏及檀弓孔疏非也詳後

庶人爲國君

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疏正義曰此服男

女同之白虎通云禮不下庶人所以爲民制服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從內發故爲之制也

注云

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李氏云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也檀弓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則庶人在官者不杖斬同於民而已褚氏云注言民之中卽有在官庶人亦正同民三月不服斬也故言或以包之教氏誤會之意乃云非在官者不服謬也今案傳屢言與民同則齊輕服服君故也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者白虎通云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賦而王貴故正月而

已此鄭所本也檀弓曰天子崩七日國中男女服謂庶人
也又曰三月天下服謂諸侯之大夫爲王總衰也吳氏紂
云侯國之民不服天子者勢彌遠而分逾尊故不可制服
然過密入音亦足以致其情矣采地之民爲公卿大夫之
君無服齊不世也庶人爲君之母妻無服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在外待放疏正義曰李氏已去者云上下條曰

舊君此曰舊國君者以在其國而服之義繫於國故與庶
人爲國君之文同江氏筠云賈疏謂大夫不言爲本君服
據襍記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案違諸侯之大夫不
反服其君尊卑敵則反服此在外中兩者俱有以其服不
服不定故空其文賈說偏矣又云敖氏謂妻子亦在外非
也經祇云大夫在外則其妻子在國可知其云舊國君者
乃對大夫在外立文非據其妻子言也今案江說是矣但
此條主言大夫之妻長子服故不言大夫之服傳亦不言
之以大夫在位其妻爲君服期長子爲君服斬今大夫在
外嫌其妻及長子仍服期與斬故特著之至大夫恩義未
絕在外亦服齊衰三月襍記所云反服是也若恩義已絕
則雖所仕之君尊卑敵亦不服其妻子亦不得留於國中

矣諸家謂大夫在外無服非詳後舊君條下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以經云在外明是已去本國適異國也待放

義亦詳後

舊君下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

也

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

義

長子去可以無服疏正義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怪其輕而問去國無服其妻長子在國自同於民故不著之也敖駁

傳

非今案萬氏斯同據此條謂上致仕者其妻長子亦宜爲舊君服案上爲舊君不專指大夫言舊君亦不專指國君言故經不著妻子之服也注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者鄭以傳但言長子未去而不言妻未去故爲此義解之此歸宗

是歸寧

父母與前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者異春秋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公羊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也鄭引之者證大夫不外娶之事通典載賀循

云案鄭注穀服云凡妻從夫降一等夫合三月則妻宜

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從夫而出婦人歸宗往來猶民故從民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者也循以爲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尙可以畱值君薨則服也鄭昕云案禮妻爲期而長子三年今夫雖在外妻尙未去恐或者嫌猶寃期故言與民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旣去位妻便同於民爾今案鄭氏歸宗往來之說諸家駁之據鄭昕所云亦以妻爲未去也沈氏云妻與民同唯未去故興民同也但鄭意亦當備固有從夫而歸宗往來者此說是蓋妻有從夫出者亦有從長子在國者鄭注專爲從夫出者言之明出者服則未出者亦服可知賀氏申鄭義甚明至長子言未去明宗廟猶存通典載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誅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奉宗廟宜以長子爲文蕭太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爲文此皆釋經言長子及傳未去之義也或曰傳言妻與民同亦兼未去者言長子言未去亦謂與民同是互言之其說亦通云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者鄭意蓋謂長子在國奉宗廟則君臣之義未絕故爲之服若長子已去宗廟無杼恩義已絕卽可

不服矣此申言傳義而亦見大夫去國在外猶服也

繼父不同居者

嘗同居疏正義曰徐氏乾學云案徐駿五

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謂父卒而母改嫁其子隨母與繼父同居後來不與同居一爲繼父雖同居兩有大功之親者引小記曰有主後者爲異居注云隨母之子雖與繼父同居而繼父或有親子及隨母之子有兄弟及堂兄弟爲主後也雖與同居亦爲先同而後異義亦明晰今案此與同居服齊衰期者皆宜有報服經不言者闕也餘詳繼

者條下

會祖父母

疏

正義曰爾雅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爲曾祖王母郭注曾猶重也謂祖之上又

有祖也說文會益也釋名曾祖從下推上祖位轉增益也袁氏準云袞服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於士一也祖期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鄭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非五代祖之嗣可謂禱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祖孫也無名也

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沈氏括云喪廟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玄孫先儒以謂服同曾祖曾孫故不言可推而知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皆不然也曾重也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遠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祖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顧氏云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玄孫無有老幼玄孫之文見於記傳如此然宗廟之中竝無此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注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以上稱曾孫而巳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聃文王稱曾孫廟曠晉書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皆稱曾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共其名無所改也又云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非經文之脫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相見其得至於五世者鮮矣人之壽以百年爲限故服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也觀於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父曾祖王父之妣爲高祖王母又曾孫之子爲玄孫玄孫王父之妣爲高祖王母又曾孫之子爲玄孫王之子爲高祖王孫也

之子爲來孫來孫之子爲弟孫弟孫之子爲仍孫仍孫之子爲雲孫自玄孫而下五世各有名稱而宗廟之中自孫遠之子而下皆稱曾孫者不唯義取於重且以玄來等皆疏於四世高祖父之父母其謂之何曰自高祖王父之考以上統謂之祖而已祭法王立七廟一壇一壝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所謂祖考者卽高祖王父之考也而直云祖考則自此以上都無異名可知喪服經高祖已上略而不言以其相及者鮮且自曾祖而推之可知也顧云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是也云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則非矣今案經不言高祖之服鄭氏謂與曾祖同服後儒推之謂曾高而上苟有相及者皆服齊衰三月蓋以正統之親當處不容無服理自可通顧氏謂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則沿沈氏由祖而上皆曾祖之說盛氏駁之是也唐貞觀中魏徵奏高祖曾祖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爲齊衰五月開元禮曾祖父母齊衰五月高祖父母齊衰三月朱子謂未爲不可然非制禮本意詳下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

弟之服服至尊也

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

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
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
也疏問也小功者以下荅辭古人通謂外姻爲兄弟而
喪服小功以下外姻之服亦在勇故名其服爲兄弟之
服下傳云小功以下爲兄弟是也江氏筠云大功乃同
財財之親小功係兄弟之服是五服中親疏一界別也放
氏謂大功亦爲兄弟服非矣今案兄弟之服止可施於
舅親故不敢以服至尊而服齊衰三月也至尊謂曾祖
父母義詳前章祖父母條下注云正言小功者服之
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者此鄭以五
服之數推言之謂曾祖宜小功以釋傳言小功者服之
案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是期爲父正服由是推之祖
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也云據祖期則曾祖
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會祖高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
祖亦加至期由是推之曾祖宜大功高祖故又推言
孫玄孫爲之服同也者此鄭因經未言高祖故又推言
之以明高祖與曾祖同服之義蓋父之服加隆至三年

皆有小功之差故其服宜同也下總麻章注云族祖
義也近程氏瑤田著喪服足徵記謂高祖玄孫無服而
總服經不言高祖玄孫者不制服也其說以大傳四世而
三月者服之逮見玄孫卽以服曾孫總麻服至
此而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謂己爲玄孫無服但以
袒免行事張氏屢辨之云逮見高祖卽以服曾祖齊衰
著可推而知也小記之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己合上
謂五世袒免指高祖玄孫則正統也謂之同姓可郭且
數高祖下數玄孫亦止四世不得數己而爲占
荀子方計其人之世數而爲服之差固不得自
程氏說豈高祖視之爲昆弟之玄孫五世袒免者也
吾曾祖視之爲昆弟之五世廟乎程氏又云族昆弟爲
數者則六世親屬竭者也張氏辨之云子孫出於吾
玄孫之則六世也故視昆弟爲一世玄孫爲四世昆弟
從下數者爲五世也然昆弟之玄孫雖爲五世又從
矣爲五世而己之玄孫出於己高子世世世而己之
玄孫仍之父從祖自如也以

爲四世不得爲玄孫無服引例也其言甚繁不具錄要以張氏之說爲正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者以曾祖宜小功五月今易爲齊衰是重其衰麻所以尊至尊也易爲三月是減其日月見恩稍殺也。敕氏云日月雖減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過於大功且專爲尊者之服是以日月之多寡有所不計禮有似殺而實隆者此之謂歟沈氏彤云王志長疑曾祖減至三月高祖同服殊未安榮曾祖之所以減至三月者爲欲與齊衰之加相折除也蓋曾祖之本服小功加一等爲大功又加一等爲齊衰父與祖加一等曾祖恩疏而顧加二等不可也故於其本月數而降一等以月數之降除衰服之加得加服止一等若高祖之本服總月數已無可可降而總又不敢以服至尊禮窮則同與曾祖皆齊衰三月宜也何不安之與有又云唐開元禮增曾祖爲五月則齊衰加本服二等而月數如其本服失輕重之義矣吳氏廷華云期年天道一大變三月天道一小變其義矣此理之確不可易者方氏苞云高祖與曾祖同服無可曾祖爲五月高祖爲三月而例以小功緦麻之月數未殺也以義則高曾等重而恩亦未見其有差也後世易

達於正體之義以上諸說皆發明鄭義者也王氏肅云
祖期則曾祖大功而傳以小功爲說者服本以期爲正
父則倍之故再期祖亦加焉故服期曾祖恩輕加所不
及正當小功故傳以小功言之耳傳言小功者兄弟之
服是據祖父而言也從祖祖父從祖昆弟此三
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而已皆爲之小功從祖昆弟
固與己爲兄弟之族而從祖父與己父爲從父兄弟者
也從祖祖父則與己祖父爲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
服也不敢以祖父兄弟小功之服服祖父之尊者故曰
云小功者非指小功五月之期乃指小功衰裳之服也
蓋謂小功布衰裳之服乃兄弟之服不可以加至尊故
用齊衰觀傳文三服字其義了然今案王以從祖祖父
從祖父從祖昆弟三者釋兄弟之服說殊迂曲徐氏駁
之是矣

大夫爲宗子疏

正義曰盛氏云唯言宗子則宗子之母妻

蓋無服矣此其異於眾人者也今案此宗

子亦大宗也秦氏慧田謂喪服言宗子之服皆指大宗言是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疏

正義曰言

何以者疑大夫之尊可不爲服故問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荅辭馬氏云五屬孫雖爲大夫不敢降宗子故服齊衰三月尊祖故不降也李氏云大夫不奪宗故也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小宗且然大宗可知今案前言丈夫婦人爲宗子此復言大夫爲宗子者大夫尊降旁親嫌或降之而不服故傳以不敢降明之此亦兼絕屬

舊君

未去者

疏

正義曰

此條主謂大夫自服

經但言舊

君者蒙上宗子條

大夫爲之文也檀弓

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蒙弗爲服也彼是初仕未得祿者此既爲大夫則已有田祿可知不言孤卿者古者卿爲上士大夫言大夫可以該之也盛氏云經大夫爲宗子舊君會祖父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十七字宜作一句讀四人者三爲士一爲士妻而大夫之服無少異不敢以己貴而降其宗與君與祖也今案傳未嘗言不降君此說顯與傳背斷不可從秦氏憇田云此條但蒙上大夫爲文不合以下爲士者爲文其說是也注云大夫待放未去者鄭以前條及

此條皆爲大夫待放而前是已去此是未去者蓋以前有大夫在外之文而此不著前言舊國君而此不言國故也。然據傳亦似已去者詳下○雷氏云經前已有爲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淺淡也仕焉而還君臣道足恩義既施服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埽其宗廟則但不爲戎首而已以其猶復未絕故得同於庶人適足以反復於君不獲及其親也今案雷氏以此但爲舊君服不爲舊君之母妻服與仕焉而已者異其說是矣至待放未去乃是注文雷亦以爲傳云則失檢也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

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

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尙有列

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疏

正義

曰傳以此條是大夫自服故

子爲舊國君立文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沈氏形云此問怪其輕觀答辭亦言與民同可見也大夫去君埽其

宗廟方氏苞云宗子去國庶子爲壇而祭其畱者不敢
碑廟門故君命有司春秋埽除示望其歸守先祀以相
感動耳今案此言大夫去而君尚有恩於其臣故爲之
服也宗廟舉其重者言之埽其宗廟謂君使長子攝除
宗廟以守先祀當以戴氏說爲正方氏謂命有司埽除
恐未然不服斬而服齊衰三月是與民同服也馬氏云
據不枉列位不敢自比於畱臣故自同於庶人也此正
荅何以服齊衰之問也何大夫之謂乎言旣去位何仍
謂爲大夫蓋以其去君以道而恩訖猶未絕故謂爲大
夫也此設爲問荅以明經言大夫之義并上言大夫在
外者釋之也注云以道去君謂三謙不從待放於郊
未絕者案白虎通云諸侯之臣諍不從得去必三謙者
語能用之所以言放者臣爲君諱若言有罪放之也又
云臣待放於郊君不絕其祿者示不欲其去也以其祿
三分之二與之一畱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賜之
環則反賜之袂則去鄭上注云待放未去及此注云待
放於郊未絕皆據白虎通言也通典載崇氏問淳于肅
曰凡大夫待放於郊三月君賜環則還賜袂則去不知
此服已賜環袂未荅曰其待郊已三月未得環袂未適

異國而君壻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此亦本鄭注待
未去言也云言齋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者
禮文鄭引以證未絕之事也云妻子自若民也者謂妻
子亦與民同服齊衰三月不服期與斬也傳以妻子之
服已見於上故此不言鄭恐人疑與大夫在外者有
故特言之徐氏乾學云以道去君則凡有故而去者皆
是也何獨指三諫不從者乎且既曰去國明謂身通他
國矣鄭注引曲禮齋祿有列於朝二句不知曲禮上文
明言去國三世則非在外本國彰彰矣何得執爲待放於
郊乎江氏筠云前服主於妻子欲顯妻長子之未去故
經言大夫在外此服則大夫自爲去與未去者同故
其文也蓋傳云大夫去君壻其宗廟參以孟子有故而
去及去三年不反之文則知去後亦應爲服去如此未
去益可知注特說得一半耳今案以道去君卽孔子所
謂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者故鄭假三諫不從者言之
耳子之自行去君非以罪見逐其實以道去君所包者廣
其不足爲鄭病有列於朝二句乃斷章取義以證未絕之
經但言舊君而不言大夫言江氏謂在外與去事之明

國其說似爲得之然則上文大夫在外亦是恩義未絕者其大夫亦爲服明矣戴氏聖謂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與此傳令若有罪見逐君絕其祿位收其宗廟其妻長子亦不得留在本國矣惟上條主言妻長子之服故不言大夫之服此條主言大夫之服故不言妻子之服其實二條皆是恩義未絕大夫去與未去及其妻與長子之在國者皆服齊衰三月也黃氏乾行謂大夫在外卽孟子所謂去之日遂收其田里禮所謂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者非矣或曰此傳言大夫去是去位非去國注云待放未去是言未去國傳注正合今案孟子齊宣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所謂禮卽指此經言也孟子曰諫行言聽齊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孟子所言卽本傳義據云導之出疆則不得云未去國矣但待放未去而值君薨與待放已去而值君薨皆服齊衰三月故傳舉已去者以包之也又檀弓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禮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

隊諸淵母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案子
思所言與此傳亦相發明鄭注前以仕焉而已者言後
以放逐之臣言不無自相矛盾徐氏讀之是矣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眾人

疏

正義曰此亦蒙上大夫爲之文故傳以大夫言之經不云

如士而云如眾人明曾祖父母之服無貴賤同也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疏

正義曰此亦疑

大夫當以尊降故問也前章大夫爲祖父母爲士者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此與彼同義蓋尊祖父母亦是正統之觀與

荀親異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疏

正義曰賈疏云未嫁者同於前爲曾祖父

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故氏云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顯大功章立文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

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

人謂年二十已笄禮者也此著不降明有所降或爲曾祖父母服也嫁者嫁爲明婦人雖爲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沈氏彤云傳嫁者四句專釋嫁者未嫁者凡女行於大夫曰嫁故曰嫁於大夫未嫁者蓋許字於大夫者也逆降有親惟字於大夫者則然若適人者固無逆降之理江氏筠云未嫁而降義妹可疑金氏榜曰此主言大夫之女子子也大夫之子得從大夫而降女子子蓋亦如之經故與嫁者竝言耳得此說而疑乃永解蓋上三條俱是大夫禮本條又嫁於大夫之文更驗之大功章而益顯其說不可易也今案女行於大夫曰嫁沈氏以未嫁者爲許字於大夫而未嫁其說是矣江氏據金說謂未嫁者爲大夫之女得從大夫而降似可存備一說馬氏以十五以上爲成人與鄭異詳下何以服齊衰三月亦疑其當降而問也不敢降其祖也荅辭馬氏謂雖爲天王后亦不降而是也故氏云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乃不下降而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

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爲齊衰期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二祖之服俱不降也案此說最精否則何以降父母而不降祖與曾祖乎李氏謂父母嫁於大夫字於大夫皆貴也雖貴不敢降其祖祖至尊也未嘗不與上下意相通故駁傳非注云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者以嫁於大夫尊宜可以降而猶不降則通士者之不降可知是舉尊以明之也云成謂人謂年二十已笄禮者也者內則十有五年而笄鄭注笄禮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案馬以成人爲十五以上許嫁者據內則言也鄭必易爲二十者以十九年以下爲長殤二十乃爲成人且經言未嫁傳必云成人而未嫁者以成人則有出追嫌或有所降故鄭舉年二十者言之餘詳士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禮之下云成此著不降明有所降者謂不敢以尊降其祖則以尊降是秀親明矣下大功章女子嫁者爲世叔父母同大母與曾祖父父母同父母

夫不降其祖則天子諸侯爲曾高祖父母之不爲天子
諸侯者同爲人後者於所後者之祖父母則己之曾祖
父母其曾祖父母則己之高祖父母也畿內之民服天
子與侯國之民服國君同凡民爲君服夫妻同大夫不
降其宗則服宗子

之母妻與士同

右齊衰三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纏沾之疏本服齊斬

爲斬外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齊衰三月之下無受者不以輕服受之終喪一服而已不言月數者或九或七異也李氏云衰裳不言齊者齊之可知無受者既卒哭不變服也服問曰斬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所謂無受也楊氏復云斬衰冠繩纏齊衰冠布纏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纏案襍記云總冠繩纏注云繩當爲潔麻帶絰之潔謂有事其布以爲纏以此條推之則自總而上亦皆冠布纏而未潔至總始潔其纏耳吳氏紂云不言布帶因於齊衰可知也其屨繩屨見齊衰三月章注○斬衰疏衰不言功與布者以不加人功未成布也此則稍加以人功而其鍛

治之功巍略故謂之大功布也若小功則功差細密矣沾猶略也沾下之字叔作也似長賈疏云言鍛治可以加灰矣吳氏紂云此服七升者蓋猶勿灰也灰則爲有事矣案吳說是也

子女子子之長嫁中嫁

嫁者男女未冠笄而外可傷者女子子許嫁不爲嫁也疏正義

曰馬氏云子者男子之已爲子及女子于之嫁服也成人服期長中嫁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女子者男女異其未許嫁如男子二十乃不爲嫁李氏云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在焉以嫁从略之敖氏云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子者皆謂男子吳氏廷華云本服長子斬眾子及室女皆期嫁則竝降爲大功今案此云長嫁中嫁者中從上其服同故連言之也又嫁服首子女子子者以是已所生非旁親故列於前賈疏云中嫁或從上或從下是則嫁有三等制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嫁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嫁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注云而笄故鄭以嫁爲未冠笄而外也釋名未二十而外曰嫁嫁傷也可哀傷也廣雅釋詁嫁傷也傷與傷通是以其可

哀傷而名爲嫁也云女子子許嫁不爲嫁也者喪服小記曰丈夫冠而不爲嫁婦人笄而不爲嫁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春秋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公羊傳皆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从則以嫁成人之禮治之是女子許嫁而笄卽不爲嫁矣穀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鄭注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爲成人矣而馬氏云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爲嫁也其未許笄者據內則十有五年而笄言也又男二十而冠爲正法亦容有早冠者冠不爲嫁也通典載束晳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並禮之大斷至於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限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玄曰嫁年爲大夫乃不爲嫁爲士猶嫁之檀弓曰魯人欲勿嫁童汪踦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子戈以衛社稷雖欲勿嫁也不亦可乎此有功而嫁也通傳典又云凡臣不嫁君子不嫁父妻不嫁夫蔡氏德晉云左傳國君十五而生子是固有年十四五而婚娶者矣律以傳文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則父與夫皆有卒於殤之年者矣旣冠昏不得復以殤服服之則凡有妻子者皆勿殤可也此皆謂年未二十而不爲嫁者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縗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縗故殤之經不繆坐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縗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繆

坐者不綂其帶之坐者襍記曰大功以上斂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通庶也功也長殤中殤之本服有斂與齊今俱大功故問也未成人也答辭何以無受也以正大功有受服此無受故又問也喪成人者其文縗四句答辭兩言未成人者以此降爲大功及無受皆以未成人之故其文縗其文不

舉之以爲無受之義。殤之經不繆坐則亦文不縕之故。釋經長殤中殤下殤名義而又詳言無服之殤以補經所未及也。不滿入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謂八歲以下乃至始生皆無服也。大戴禮木命篇云男以入月而生齒入歲而毀齒說文男入月生齒八歲而齦齦毀齒也。然則有服之殤斷自八歲爲始義蓋本此通典載徐整問射慙曰八歲以上爲殤者服未滿八歲爲無服假令以元年正月生七歲十二月死此爲七歲則無服也。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但踐入年計其日月爲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荅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今案傳不云七歲以下而云不滿八歲以下者謂必實歷七歲入八歲限乃爲下殤如每歲十二月七歲入十四月有入十五月者爲滿八歲否則仍在七歲限內未滿八歲矣。射氏所謂以月計者始合傳意也。沈氏彤云此不使無服也。傳又云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者恐人以日易月之服故又申言之。敖氏疑之不

云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
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
見也未見則未成父子之恩故不哭此義與婦之未廟
見而外者相類今案內則子生三月之末妻以子見於
父執子之右手而名之是子生三月父名之之事
也傳言此者又以見無服之婦七歲至生三月其限也

注云緝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者案變除
之節詳斬衰經下廣雅緝數也說文緝繁采飾也其文
緝者謂禮文繁數既葬受以輕服有變除之節也不緝
則無變除之節故無受也云不謬垂者不綾其帶之垂
者案鄭云帶謂要絰也謬當從手旁石經原刻作謬是
也廣雅謬束也眾經音義引倉石經原刻作謬是
謂結束其帶之垂者今本作謬假借字南有謬木傳云
木下曲曰謬又檀弓衣衰而謬經鄭注謬當作繆非又云
經之謬足見字以作謬爲正矣敖氏云要絰有謬散之變始
謂首絰也垂者其纓也褚氏云要絰有謬讀爲不謬垂云
經誤但有有纓無謬之別無謬垂不謬垂之異敖以爲首
經誤今案褚說是也云襍記曰大功以上散帶者凡喪

小斂後皆服麻大功以上垂其帶不絞是謂斂帶斂帶與不摺垂同故鄭引以爲證但彼是成人之喪初時不絞至成服乃絞此則初終不絞也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者鄭以傳既云無服而又云外則哭之則以日易月當謂哭日生一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下發傳則惟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馬融王肅云以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之親則以三日爲制與鄭不同劉氏微云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三年則殤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則殤之十三日其說本馬王而惟言父毋於子不及餘親又與馬王異李氏云八十四日哭之惟期親則然大功親以下不復有以日易月之哭馬王之說非也期親長中殤降而不大功以下殤降而小功猶有總一等以無服之殤未及於禮降而小功下殤降而總無服之殤服名已絕與小功中殤總之長殤皆已無服若大功則長中殤不以總服之隨其生月制爲哭日若大功則長中殤惟齊衰乃備四殤焉敖氏云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唯用

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空有服但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略之然其恩之輕重空與殤之枉總麻者相等故不可不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於總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江氏筠云如馬王說則齊斬之親命名以上與七歲者同旬有三日之哭是太無區別也而八歲者雖疏得三月之服七歲者雖親不及半月之哭則又差別過當也據殤之長中下定於歲之多寡則自初生以至七歲豈得無分而以哭代服亦不容太相濶絕則注謂計歲之月爲哭之日者得之且易月之月與三月之月一宇劉敞之說是注疏之說決不可從說父母以百歲而終計其月當一千二百依鄭賈所云哭之三年尙不滿千日豈有哭七歲之殤而日數反過於哭父母者乎教以爲近於總麻之日數則總麻之喪安得日日而哭乎平亦非也孔氏廣森云鄭康成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假令遇之喪猶或如此而猥令連旬之外累月之餘區區孩童哭慟不已疑非理也今案馬鄭二義不同諸儒互相詰量人令亦以千終融字歲歲得

難如通典所載淳于容范甯戴達庾蔚之說詳矣然駁馬者江爲取確駁鄭者沈孔爲取精馬鄭二說俱有難從今以傳文繹之竊疑殤而無服者謂但哀傷之而無服非謂哭也沈氏謂此殤字當作傷嫌重出無義案殤本訓傷不必改字傳子生三月數語蓋謂已三月者哭之未三月者不哭以證子之生月有多寡則父母之哀情有淺深故生一月者哀傷之一日生七歲者哀傷之八十四日以爲斷制使勿過情益雖無服而亦制此禮以節父母之哀非謂入十四日便日日哭之也通典載戴德云七歲以下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生三月哭之葬于園既葬止哭不飲酒食肉畢喪各如其日月案此解正得傳義其云既葬止哭於理尤合則所謂無服之日而已鄭氏誤以哭爲言於理遂多窒礙其以生一月爲一日者自確也至李敖諸家謂無服之殤專指期親以上言亦本通典所載諸儒舊說賈公彞則唯據父母子云又唯言父子以是證之賈公彞之說不可易矣云爲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者以下云夫之昆弟之子女子之長殤中殤知之也程氏瑞田云案經於子見長殤

中殤而小功章不見下殤於昆弟之子女子子見下殤於小功章而此經不見長殤中殤蓋互文也赦以爲脫文大繆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開適庶也者謂言子可以兼男女而此經又言女子子者以子中兼有適庶故殊言之以明適庶同服適子亦降服大功也○徐氏乾學云儀禮有三殤之服漢晉迄元皆因之明初集禮一書亦仍其制至改制孝慈錄盡去殤服不載士大夫遭此變者既不可盡用成人之禮又不可竟安於無服不得已多依倣古禮行之亦禮以義起者矣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

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疏正義曰叔父之長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姪與兄弟爲之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之長殤中殤世叔母爲之也賈疏云自叔父之長殤中殤至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朝長殤中殤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總見之郝氏敬云尊

屬之嫁止於叔父姑自世父以上長於父則無嫁也盛氏云祖爲適孫之長嫁中嫁大夫以上同凡言適孫皆無適子者今案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本服期與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異詳不杖期章

公爲適子之長嫁中嫁大夫爲適子之長嫁中嫁

公君也諸侯大

夫不降適嫁者重疏正義曰賈疏云公爲適子大夫爲適也天子亦如之疏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爲嫁女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唯言適子也敖氏云公亦有爲適子長嫁之服則國君之世子亦必二十而後冠如眾人矣注云公君也者以經但言公嫌與公孤之公同故訓爲君謂五等之君也爾雅釋詁云公侯君也云諸侯大夫不降適嫁者重適也者謂與凡人之爲適嫁者同是不降也馬氏云公謂諸侯也重適也大夫亦重適故皆不降服大功也義與鄭同云天子亦如之者謂天子亦不降適嫁也祭法曰王下祭嫁五適子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

其長嫁皆九月纓經其中嫁七月不纓經

經有纓者爲共重也自大功已

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爲疏。正義曰：馬氏云：長殤以成人，其亦未成人中殤以其年少於長殤非殤也。又長殤九月中殤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服之正無七月七月者謂此中殤之服也。徐氏乾學云：禮無七月之服。唯殤有之。蓋長殤降一下殤降二等。中殤則無定其在大功之殤則中從上而降一等。在小功之殤則中從下而降二等。降二等者固與小功之服同。其降一等者不可卽與大功之服同。故特設七月以處之。誠先王盡愛盡倫之善制也。王氏士讓云：此殤大功無受則冠衰經帶皆不變也。終其九月七月之數除之而已。今案長殤中殤均入大功章者以其服皆以大功布爲之也。然中殤設於長殤有九月纓。經七月不纓。經之異故經於此總著之言其者指爲之服者言也。經謂首經也。注云：經有纓者爲其重也。者以長殤情盡於中殤故經有纓也。云自大功已上經中唯太功言經纓餘皆不言。鄭廣解成人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成人五服以此經言。九月纓經七月。

不纓經則成太功九月已上經有纓小功五月已下經無纓明矣云以一條繩爲之者賈疏云鄭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爲武坐下爲纓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繩屬之經坐下爲纓可知今案王氏肅云大功已上以繩爲經之纓也義與鄭同又賈疏謂經之有纓所以固經吳氏紂云經以有纓無纓爲重服輕服之別非藉以固經也若云固經則無纓者其謂之何此說是矣

右大功錫九月七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

者

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旣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

爲姑姊妹

女子子嫁於國君正義曰李氏云此章衰裳者非內喪也古文依此禮也疏三等降服七升正服八升

冠皆十升

義服九升冠十一升三月旣葬各以其冠爲受十升十一升者小功之布故曰受以小功衰也下記曰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記此受服之善也經

纓者經有纓也

大功九月已上經有纓故於此著之卽就功

也敷氏云齊衰以上其經皆不言經纓故於此成人
衰者說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於此也受以小功
中廟就葛經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此章特著
於此也今案大功以上經無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
自齊衰以下帶皆用布其升數各視其衰耳受以小功衰
之卽葛九月謂於三月變服後以小功衰及葛經帶終九月
既穎鄭注穎草名無葛之鄉去廟則用穎是也注云受猶承也
說文葛絲綿艸也無葛則以穎代之穎記如三年之喪則
猶承也者謂小功衰與大功布相承服之故云受猶承也
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旣虞士卒哭而受服者案天子至
士皆於葬後受以輕服士卒哭與葬同月天子諸侯卿大夫以上旣虞受服士卒哭受服也
云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旣大功主於大夫士者王制
天子卒哭與葬異月故大夫以上旣虞受服士卒哭受服也
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穎記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
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鄭注天子至士葬卽反虞據

此則士三月葬，葬月反哭反哭受服是三月也。大夫三月葬，葬卽反虞，既虞受服亦三月，故以三月爲主。大夫士言妹也。天子諸侯絕廟期，故無大功之服云。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壺也者。賈疏謂彼國自以五月葬後受服，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意。蓋以非內壺不必拘五月之期耳。欵氏云：此三月受服上同之章內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而服問所不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爲外壺君之受服，固不視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壺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三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服也。今案欵氏申明鄭義又補出適婦一層尤密云：古文下或當有訛脫云。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

受麻經以葛經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者聞傳云：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下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注云：

疏

正義曰：注云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

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
九升其冠十一升皆以其冠爲受此云十一升是受之
下也必於此發傳者見受服盡於此也李氏云傳據義
服大功而言義服大功衰九升受以小功衰十一升服
之有受者止於此小功以下無受也敖氏云大功布三
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
一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江
氏筠云大功三等觕九月者七升觕七月者八升此則
九升故云大功布九升小功二等觕服十升以外皆十
一升故云小功布十一升今案傳以大功中有降有正
有義而其服至九升而止受服至小功十一升而止故
舉其下者言之而其上者可見故說是也江說與記注
違似未可從云又受麻經以葛經者鄭以經云卽葛經
是以葛經易麻經而傳但言衰布未言葛經之制故引
聞傳以明之案聞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謂大
功變服之葛經帶降初喪一等五分去一與小功初喪
所服之麻經

帶大卜同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疏

正義曰大功章首此者以女子
子是己所生非旁親故也姑姊

妹與女子子四人本服期適人則降大功因其服同故連言之李氏云襍記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若知此者由文矣哉絕地離地也伯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姑姊妹雖已出降其情猶不殺也敖氏云不杖期章不特著爲此親在室者之服蓋以此條見之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放此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出必降之者益有疏正義曰何受我而厚之者疏以大功也

以其當服期而問也出也答辭謂以出降也敖氏云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檀弓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此鄭注所本薄謂降服大功也受我而厚之謂其夫爲之杖期禫也此雖言姑姊妹而女子子義亦同

從父昆弟

世父叔父之子也其疏正義曰爾雅兄之子弟

郭注從父而別案鄭云世父叔父之子也者正謂其從父而別也此自己身言也爾雅兄之子弟之子自父身言也

同父昆弟期從父昆弟降一等故服大功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者謂從父姊妹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疏

正義曰此本宗昆弟也次於從父

爲其父母列於世叔父母後也義詳前不言報者省文以前爲其父母言報則此亦報可知也敖氏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疏

正義曰此本服期今

大功故問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荅辭謂以出後大宗故降也馬氏云昆弟在期而降之以所後爲親也賈

疏云於木宗餘親皆降一等非詳小

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下

庶孫

男女皆是下嫁小功章曰

疏

正義曰賈疏云卑於昆

則凡孫皆爲庶孫也孫於祖父母服期祖父母於庶孫以

尊加之故不爲報服而服大功也若適子先死則爲適孫

人期詳不杖期章注云男女皆是者謂女孫在室亦如之也云下嫁小功章曰爲姪庶孫丈夫婦人同者以彼

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嫁庶孫兼男女言明此庶孫

亦兼男女故
引以爲證也

適婦

適婦通子之妻疏

正義曰賈疏云疎於孫故次之黃氏榦云

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君既爲適婦喪主則亦服大功可知是適婦之服通於天子諸侯今案服問長婦爲嫡婦眾婦爲庶婦是適子之妻爲適婦也內則又謂適婦爲冢婦義同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婦言適者從夫名疏

正義曰言何以者據

爲庶婦小功而問也不降其適也答辭馬氏云重適故不降之爲服也陳氏銓云婦爲舅姑服期舅姑爲婦宜服大功而庶婦小功者以尊降之也此爲婦大功故傳釋不降李氏云婦人從服夫黨之尊者降於夫一等所爲服者亦降其夫一等報之婦爲舅姑期舅姑宜爲之大功又以正尊降之服小功惟適婦則不降王氏士讓云言不降有降者葱服小記曰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是本大功而降者也今案傳云不降其適對庶婦言陳氏李氏之說最明晰敷氏云亦加隆之服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爲之

小功此異其爲適故加一等也沈氏形云通典載劉坊云子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教以適婦大功爲加隆蓋本諸此其實非也褚氏云傳明言不降教氏故與傳違乃曰加隆吳氏紂云由適以之庶則庶爲降由庶以之適則適爲隆二義皆可通今案吳氏欲調停教說然庶婦之小功究不得謂爲本服則自以傳言不降者爲是耳賈疏云父母爲適長三年今爲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爲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適婦無正體之義故也○唐貞觀中加適婦爲期服詳小功章庶婦下○注以適庶之名本由子起今婦亦言適者以其夫爲適子則妻亦爲適婦故云從夫名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眾昆弟

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父後者服期也

疏

正義曰此下言婦入

之服故次於此章首男子爲姊妹適人者大功故此適人者亦爲之大功皆以出降也但適人者爲昆弟有期與大功之異昆弟則皆爲之大功耳注云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父後者服期也者盛氏戴氏謂今本爲下脫一爲字是鄭謂父在則爲爲父後者服期見不杖期章

期者蓋以爲後是據父沒言也盛氏云此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同是應降而不降不必父沒乃爲之服期今案此云眾昆弟明對爲父後者言之猶眾子對長子言也昆弟之爲父後者在期章眾昆弟在此章經已分別明晰似不必以父在父沒爲言盛說可從

姪丈夫婦人報

爲姪男女服同疏

正義曰此姑已適人者爲姪服

今案爾雅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姪兼男女言馬氏云嫁姑爲嫁姪服也俱出也專以女言非矣左傳僖十五年姪其從姑姪指子圍言是謂男爲姪也公羊傳莊十九年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釋名姑謂兄弟之女爲姪是謂女爲姪也此經云姪丈夫婦人猶言姪男姪女也敖氏云必言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也章首已見爲姑適人者之服此似不必言報疑報字非誤則衍盛氏云上主爲丈夫言此則兼言婦人故復云報以明之今案盛說是也注云爲姪男女服同者鄭意謂女子在室與男同然已嫁者亦不降也李氏云言婦人者明已嫁者與在室之服同下經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于大夫者大功爲人止降者兩皆出亦止降者兩皆出

等褚氏云姑與姪不以兩出而再降姊妹同是也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

正義曰賈疏云謂吾姑者吾

謂之姪者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朱子曰古人不謂兄弟之子爲姪但云兄之子弟之子孫亦曰兄孫耳二程子非不知此然從俗稱姪者蓋亦無害於義理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猶字不是稱呼是記禮者之辭古人無云猶子者○徐氏乾學云此條當與上女子子適人者爲眾昆弟合爲一條蓋此姪丈夫婦人報皆女子子適人者爲之也盛氏云此與上節經文竝合爲一節言女子子適人者爲此四等之親服而此四等之親亦以是服報之也丈夫男昆弟及姪也婦人女昆弟及姪女也此等皆期親降在大功今案此姪丈夫婦人本蒙上女子子適人者爲之文徐氏謂皆適人者爲之其說是矣但眾昆弟對爲父之後者言姪兼姪女言不得合爲一條盛氏謂丈夫婦人已兼承昆弟姪言程氏瑤田說亦同不知姊妹相爲之服者三條內喪服經傳於男則曰昆弟於女則曰姊妹截然分明無女昆弟之稱盛氏造捏牽合斷不可

從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疏

正義曰此以從服故次昆弟姪後賈疏云夫之祖父

母世父母爲此妻著何服案下總麻章云婦爲夫之諸祖

母報鄭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期不服報王

肅以其父爲夫之姑小功爲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

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明妻同可知李

氏云爲昆弟子夫之昆弟子之妻之服經無文案下經爲

夫之姑小功爲夫之諸祖父母總皆言報則夫之秀尊於

小功者之婦皆報之不盡出耳王肅以爲與眾子之婦同服

云報文略也沈氏形亦以賈疏及王說爲非謂敖說得之又

夫之祖父母爲此妻則以正尊而不服報又與世叔父

同程氏瑤田云夫之世叔父母經不見報文不服也

易母不同服也舅姑於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夫之

父母於孫婦服總今報之大功同於適婦矣小功同於

庶婦矣總麻同於孫婦矣秀殺之謂何親疏不分隆殺無

而置之不報以此婦之爲已大功乎又引沈子敦云夫之諸祖父母

報不以同孫婦爲嫌而從子之妻何獨以同庶婦孫婦爲嫌從祖祖父母猶爲此婦服而世叔父母反不爲服亦非苟殺之義今案夫之世叔父母當以其服報之經不言者因祖父母不當言報故於世叔父母之報文亦從省以可推而知也李氏沈氏張氏之說是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婦行

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疏

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以本係路人今服大功疑其重而問也從服也荅解馬氏云從夫爲之服降一等也陳氏銓云凡從服皆降一等今案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夫不爲服者蓋以夫之昆弟夫亦服期妻當從服大功今經皆服期妻從服降一等故服大功又問夫之昆弟何以無服者制服故問也其夫屬乎父道者以下乃反覆申言卽爲母道父屬子道妻卽爲婦道若昆弟之妻與己尊卑同不可謂弟妻爲婦亦不可謂嫂爲母故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此母婦之名服所由定而稱之不可紊亂故又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李氏云昆弟之妻本非母婦之行不可服以母婦之服弟不得以妻道屬其昆弟之妻故昆弟之妻與夫之昆弟又不得以服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沈氏云案嫂不可謂母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叔父者服其兄此正荅昆弟之妻與夫之昆弟之所以無服之義相違沈氏云案嫂不可謂母故不得以服夫之昆弟之子者服其弟弟妻不可謂婦記大傳蓋聖賢相傳論服之微旨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此傳所云亦見禮記者別述所聞然皆足以發明經

不制服之義孔疏引何平叔云男女相爲服不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范氏祖禹云嫂不可謂母則屬於妻道者也故推而遠之以明人倫程子曰推而遠之此說不是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爲無屬今上有父有母下有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也故兄弟之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己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服此古者所以無服以義理推不行也沈氏云推而遠之爲叔在夫行嫂在妻行有所嫌故爾傳舉其上下記舉其中合之而義乃備程子謂叔與嫂何嫌之有此程子自道其意若先王之服術通徹上下不專爲中人以上制也曲禮云嫂叔不通問夫生則不通問从则爲之衰麻何義乎且所以不爲服於其从者正使之遠別於其从生也顧氏炎武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爲比以名言之旣有所聞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總而獨其弟之妻不爲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而大爲之坊不獨以其名也吳氏紂云嫌兄

之姊妹上非母道下非婦道而相爲服則嫂叔之無服
以遠嫌明矣官氏獻燔云在禮嫂故記日推而遠之也是則制禮者坊
不撫叔叔不撫嫂故記日推而遠之也是則制禮者坊
諸家發明亦詳記說未可偏廢然禮之坊多在嫂叔者
以其分尤親故尤致別嫌之意奔喪日無服而爲位者
唯嫂叔鄭注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
也謂不能爲位以哭也據此則兄公於弟妻遠之尤淡
其空遙嫌不待言矣顧氏謂鄭此注足補禮記所未及
信然○校勘記云言婦人棄姓至則爲婦行二十四字
疏今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楊氏無浦鎧云爾雅
釋通解俱有楊氏無浦鎧云爾雅
若無言不可謂之母乎入字今本脫徐本通典集
疏亦有是尊嚴之稱然覓謂之母平下更有言不可三字案
人耳三字宜入叟釋文作叟傳文殊覺無謂注意言嫂者
者雖當有明矣嫂亦補入叟釋文之母則不可也不過比之以老
謂行輩也云言婦人棄姓無常秩者謂尊卑無一定
也云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定

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者朱子云案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爲婦兄妻不得爲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爲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盛氏云弟之妻爲婦文見爾雅故鄭爲之說曰卑遠之故謂之婦然非傳義也朱子駁之當矣云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者賈疏云叟有兩號若孔注尙書而蜀叟叟是頑愚之惡稱若左傳云趙叟枉後叟是老人之善名故云老人之稱云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者言傳所云是序男女昭穆之別也云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者此正釋無服之義也沈氏云上言母而下言子上言婦而下言舅是直以母爲親母婦爲子婦矣據傳文上云母道婦道而下以母婦承之則謂母爲世叔母之母謂婦爲昆弟子婦之婦乃與兩道字切合案沈說亦是引大傳者證明不可不慎之義彼注云異姓謂來嫁者也主於母與婦之名耳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名不明則人倫亂也○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太宗曰同爨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於是魏徵令狐德棻等奏議請服小功五月報其弟妻及夫兄

亦小功五月制可之沈氏云奔喪云無服而爲位者唯
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鄭云雖無服猶弔服加
袒免爲位哭也是嫂叔之喪固弔服而加麻矣非若顏
師古所云闔門縗素已獨乞黃莫改者也又云孩童之
叔被鞠養於長嫂則既葬之後心喪終期亦庶幾恩義
之兼盡乎後世因鞠養之恩而制嫂叔之服因嫂叔制
服而并制兄公弟妻之服如魏徵諸人皆不知先王之
禮意者也今案稚叔鞠於長嫂此不過千百中之一二
禮當爲天下萬世遵行不當爲一二人立制當時唐臣
阿徇帝旨遂議制服而其援以爲說者僅以長嫂於稚
叔有鞠養之恩及子思哭嫂爲位爲辭然子思之哭嫂
禮未言其有服也至弟妻與夫兄相爲服絕無義可言
若此傳詳明無屬之理禮記又著遠別之義足見禮經
不爲制服實本天理人情歷聖相傳未之有改雖貞觀
中議定服制而其後盧陵冰元行冲之流尙以爲宜依
舊禮亦可知禮之協於人心者不可易矣竊謂夫之兄弟
服加麻叔於長嫂更爲位以哭若有早歲而孤爲嫂所
盡心喪之禮在其人自行之而不必坐爲定制可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庶子

謂疏

正義曰此著大夫之禮故次女子後合世叔母言爲士者以其爲士妻非命婦也與不杖期章言大夫爲祖父母適大功。叔氏云不杖期章爲此親之爲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今案經不言報則此入者爲大夫皆如其親服服期明矣。注云子謂庶子者以長子在斬衰章故知謂庶子也。馬注與鄭同。蓼服小記曰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鄭注大夫爲庶子大功是也。朱子云蓼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謂此王氏士讓云子非秀親亦降之者適爲本庶爲支猶之秀親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謂尊同

爲大夫者親服期疏問也尊不同也以下答辭尊不同謂大夫與士也。馬氏云皆期也。大夫尊降士故服大功也。

云尊同謂亦爲大夫者以上八者爲士故尊不同若亦爲大夫則尊同也。云親服期者謂其本親之服是期也。因尊不同降大功若尊同則得服期也。馬氏云尊同亦

爲大夫服期也與鄭義同褚氏云此等有父爲大夫而存者卽是尊同不降王氏士讓云大夫士雖同爲臣而服不齒命殊矣燕射則有堂上堂下之班鄉飲酒則有齒與殺也嘗爲大夫禮皆室礙而不可行故大夫降其旁服不爲之減問大夫之降其期以下服何也曰先王制服尊尊親理當然之義竝重日尊尊則自天子以至公侯卿大夫統此親不適尊故雖此親或或曰父昆弟於諸父昆弟有大矣親而夫得降其旁期或曰天子諸侯之貴其於諸父昆弟有大矣親而宗曰父昆弟之分矣故族人不得以其或或君妾也大夫於諸父昆弟有大矣親而古者諸侯之封不過百里大夫之仕於其國其貴何也於諸父昆弟有大矣親而入爲公卿出爲牧伯士者皆其所統也不使之眾著於尊尊其父何也於諸父昆弟有大矣親而不可爲治後世士者皆其所統也不使之眾著於尊尊其父何也於諸父昆弟有大矣親而義宜爾也大夫之子以大夫之仕者離其鄉數千里其父何也於諸父昆弟有大矣親而昆弟卽公子也以尊降大夫之子及公之子所不服亦尊降其故之父何也於諸父昆弟有大矣親而義兄也於諸父昆弟有大矣親而敢服故大夫之子以大夫之仕者離其鄉數千里其父何也於諸父昆弟有大矣親而

沒大夫之子不降今案王說萃
說發明大夫降期之義精矣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

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疏正義曰賈疏云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大功此竝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馬氏云言庶者諸侯異母兄弟也庶子大夫妻子也諸侯貴妻子父在爲母期父沒伸服三年大夫貴妻子父在爲母期庶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從大夫而降也今案馬解庶昆弟服氏爾岐云據注及疏此經文昆弟二字舊在傳後鄭君始移在傳前與母妻合文汪氏琬云戴德喪服變除日天子立議元嘉立議心喪二年蓋猶三年賀循喪服要記凡降服旣降心喪如常月劉智謂諸侯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哭泣飲食思慕小功以下不稅乃無心喪又陳沈洙議元嘉立議心喪二何終之儀注亦用二十五月無復心禫云云是則心禫可廢心喪不可廢也宋服制凡如適孫祖在爲祖母爲入後者爲其所生父母之類皆許解官申心喪三年蓋猶遵用

前代制也自明以來此禮不行久當亦士大夫所宜講求

注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者以其繫於今公而言

故鄭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繫於大
夫而言庶子是大夫在矣又下傳云從降亦大夫在之辭
故鄭知父在也云其或爲母謂妻子也者以經中言通庶
之例凡通妻所生第二子皆爲庶子但君大夫於通妻不
降則通妻子爲母自皆得伸其本服今服大功故知經所
云爲母指妻子爲其生母言也其爲妻爲庶昆弟則通妻
所生第二子皆服大功以不杖期章大夫之通子爲妻大
夫之庶子爲通昆弟證之可知故鄭云或者蓋謂爲妻昆
弟大功庶所同唯爲母大功當專指妻子言耳以經中言
庶之例與他條稍異故不欲正言庶之而言或謙若不敢定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
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

降也

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

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通也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以此等親皆

昆弟大功之義也國君絕期於妾及庶子庶昆弟爲母妻

其妻袒五服之外下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爲母若

羊傳云國君以國爲體是以其人雖亡其國猶存故許

公之庶昆弟然猶厭於餘尊止服大功而已雷氏云公

有餘尊以厭降之禮經釋例云敖氏謂其外者猶存

尊之所厭大謬竊謂公之庶昆弟其父雖卒而適子爲

子之庶子二句則荅言庶子爲母妻昆弟大功之義也大

氏銓云從乎大夫而降謂父袒者蓋大夫降其妾及庶

子庶婦之服故大夫之庶子於母妻昆弟大功之義也大

夫而爲大功此從父而降也但父卒則無餘尊不得伸也大

夫等而其服有不敢服之穀梁傳曰公子云耳降陳夫尚餘

者厭父期庶昆弟其尊與之同者重視大夫所不服則皆

以此公之昆弟於大功以下乃無餘尊得伸於尊
不同者則自以己廟尊降之一等與大夫同。注云言尊
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者蓋大夫之庶
本無降其母妻昆弟之理因從父而降故父卒得伸本
服爲母三年爲妻昆弟期也顧氏炎武云尊尊親親周本子言尊
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爲宗廟社稷之主既沒而餘尊
父卒爲其私親竝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其庶子於尊
猶在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尊
者不敢親故不厭此諸侯之辨也云昆弟庶昆弟也尊
以上而同之者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亦尊
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鄭檢經義昆弟乃前馬融之傳也是不也尊
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爲者父以尊降庶昆弟乃尊
爲昆弟二字蒙此傳則昆弟二字則當庶子公之傳也亦尊
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爲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亦尊
不降也○徐氏乾學云此昆弟二字本在下鄭氏謂宜在下此愚謂此條皆爲夫云傳亦尊
母爲妻昆弟之爲大夫者上鄭氏謂宜在下此愚謂此條爲其所父上厭庶等是不也尊
從父昆弟與下記公子爲其母妻相照彼公子以父在故

旣葬卽除此則父沒故得申大功至大夫之庶子又卑於公之庶昆弟雖父在亦得申大功故同類言之初何嘗及於昆弟乎今雖從注疏之本不敢擅易而解義決當以舊讀爲正程氏瑤田云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爲母爲妻蓋母妻者其私親也故以君厭之若夫昆弟豈可以私親加之哉昆弟二字斷屬下節余從舊讀不憑鄭君也又云上條著大夫之服則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皆在所包何以知之小功殤服中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一條卽上大夫條之長殤服於其大夫下連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卽可決大夫條之大夫二字實包三人也此條別出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專著其爲母爲妻遠不同於大夫及公之適昆弟大夫之適子蓋公之適昆弟其母諸侯夫人也服齊衰三年其妻亦猶大夫妻服期大夫之適子其母其妻皆大夫之所不降者今別出者著二庶之爲母妻也若二庶之昆弟以公之庶昆弟言其於昆弟之爲士者自同大夫之爲昆弟服大功若其昆弟已爲大夫則又在算同得服親服之例矣安得以先君餘尊厭之邪若大夫庶子之昆弟則固從大夫而服已在上條大夫爲子昆弟昆弟之子諸人中奚必別出

之邪禮經釋例云賈疏謂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
在傳下所謂傳下者傳曰之下也蓋舊讀傳曰昆弟何
以大功也其義原可兩通近人有以昆弟二字屬下節
經文之首者則讀之不可通矣胡氏承珙云經不見公
之昆弟爲其昆弟成人者之服故特以昆弟與母妻一
例於此見之而後公之昆弟爲其昆弟成人者之服始
著至大夫之子爲其昆弟之爲大夫者已見不杖期章
而其爲昆弟之不爲大夫者獨無所見故亦於此見之
若如舊讀置昆弟二字於下條之上則昆弟爲誰之昆
弟於義無屬於文不辭矣鄭君改讀極精後人故欲從
舊讀而強爲之解非也今案以昆弟二字置於下條之
首則文義不順此斷不可從唯喪服各章各省文互見
據穀梁傳云公子之重視大夫小功殤服大夫公之昆
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注
云公之昆弟猶大夫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昆弟之爲
大夫者期與大夫同則大夫之子爲昆弟之爲士者大夫
功亦當與大夫同程氏謂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卽包於
上大夫條內不必別出亦自有理且大夫之子無論適
庶爲昆弟之不爲大夫者皆大功若謂大夫之庶子爲
昆弟之不爲大夫者無所見故於此見之則大夫之適

子爲昆弟之不爲大夫者又於何見之乎徐氏程氏謂此條但言爲母爲妻不兼昆弟以下記公子爲母妻在五服之外證之其說似是竊疑昆弟二字屬上屬下皆非當屬衍文耳今仍依鄭釋之而節錄諸家說於後竝附管見俟後人考定焉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爲士者降在

小功適子爲

疏

正義曰或本有移上經昆第二字置於皆字上者此大非辨見前注云皆者言其

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者從父昆弟本大功若爲大夫則以尊降今兩爲大夫尊同不降此爲彼服大功彼爲此亦服大功故云互相爲服以釋皆字之義明皆服大功也云其爲士者降在小功者謂大夫爲從父昆弟之爲士者則降一等服小功也云適子爲之亦如之者此兩爲大功之服適庶同不以適子而有異也李氏云皆者皆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也敖氏云此文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以其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今案此條以皆字起似是承上文之辭義禮正義

款說亦通大夫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服是正解不當遺之賈李說尙未合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疎

疏正義曰此世叔母爲之服也不言世叔父爲之服者以室者期適人者降大功也○注以婦人子卽女子子而經不言女子子因出見恩疎者言女則已所生是親言婦則爲人婦是疎今不言女子子而言婦人子者以其出適人者降服大功故言婦人子以見其恩之疎也陳氏銓云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也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爲一人此旣不辭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也

徐氏乾學以陳說爲長今竝錄之

大夫之妻爲君之庶子

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妻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妻爲君

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之昆弟之女故次之今案鄭以此經專爲一條不合下文也士之妻爲君之眾子亦期

疏正義曰賈疏云妻爲君之庶子輕於爲夫

注云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妻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

同指爲此也者鄭以此傳問答爲此經而發今注下者彼
注云文爛在下爾故也蓋大夫與大夫之妻爲庶子大功
此大夫之妻爲大夫之庶子亦大功是爲君之黨服得與
女君同也言君之黨明非妾所生子且亦見從君而服之
義沈氏彤云妾從女君而服君之黨則爲君之祖父母世
父母叔父母亦大功可知也云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者
此與女君同也云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大夫之妻
自爲其子期見不杖期章異於女君之大功也鄭言此者
見經所言庶子爲通妻所生第二子以下及他妻之子也
王氏肅云大夫之妻爲他妻之子大功九月自諸侯以上
不服義與鄭同云士之妻爲君之眾子亦期者士
及士妻爲眾子期故妾亦期眾子與此庶子一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舊讀合大
夫之妻爲

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正義曰瞿中溶云石本
言大夫之妻爲此三人之服也疏原刻無女子○賈疏云
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又是重出故次之於此云舊讀者
賈疏以爲馬融之輩舊讀如此今案舊讀以大夫之妻爲
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一條爲世父母叔父母
姑姊妹又爲一條亦大夫之妻爲之鄭則以女子子嫁者

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自爲一條不連上經也
云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者此鄭申述舊讀之說
但此注文義未了不應截斷當與下注聯合爲一詳下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

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此不解卽實爲妾遂自服

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枉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廟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疏正義曰校勘記云妾爲君之黨服爲下通典有女字注同案有女字非是經云君之庶子是君之黨非女君之黨也○鄭以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十九字爲此經之傳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十六字爲上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之傳共三十五字皆爲傳文至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

訛姑姊妹者謂委自服其私親也二十一字乃集釋敖氏俱作明下足以見之矣賈疏述注作見文爛典明在下爾通典爾作耳今案兩見字作明亦通嚴本俱從之此注當與上舊讀以下三十二字下言以作見文通典謂下言二字及者謂委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大字共爲一節後人傳寫誤分之戴氏震云賈疏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字傳注破之據疏此說以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爲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爲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爲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字傳文以爲鄭所加不知經旣見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爲之服也下云謂委自服其私親也一言字一謂字皆指舊讀者之意如是自舊讀上云言大夫之委爲此三人連貫不可截斷盛氏云注意與傳文本無不合奈爲此三人服寫者所誤故人不能無疑耳何以大功也委爲君之委爲君之黨

庶子下而簡脫在此此誤於漢以前者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委自服其私親也二十一字據疏是鄭君置之當屬注而大書連於傳此誤於唐以前者也褚氏云此條細玩賈疏注混於傳眞屬顯然不知何時將舊讀以下三十二字屬經文姑姊妹以下下言至私親也二十一字廁入傳中而以此不辭以下爲駁傳語襍亂無次讀者滋眩阮氏學海堂本校勘記云案下言以下二十一字乃鄭所引舊讀之文與下此不辭相連者爲注文而上節鄭注舊讀以下三十二字當次於傳文女君同之下則一氣相連曰言曰下言文義顯然矣自寫者誤分注爲兩截竄舊讀三十二字於傳曰之前而又誤鄭注下言二十一字爲傳文遂爲學者大疑向使此二十一字爲傳則舊讀甚是鄭若破之是破傳非破舊讀矣鄭不言傳誤而但言舊讀誤是傳必不得與舊讀合矣今案下言以下二十一字諸家辨爲注文確不可易秦氏蕙田孔氏廣森胡氏承珙亦同此說金氏榜江氏筠又謂此傳唯何以大功也委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爲傳文餘皆屬注文以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爲注引齊衰三月章傳文以明舊讀者之意其說未然蓋嫁者以下十九字爲

此經之傳何以大功也十六字爲上經之傳因脫爛在
此舊讀遂誤合爲一若如金氏江氏謂注引前傳文以
明嫁者申明其義是其說必不然矣鄭與舊讀異而傳文
不異必須將傳注混淆之處辨清然後經義可解考此
注但辨舊讀之誤而不言傳誤則下言二十一字斷非
傳文無疑且以通篇傳文考之辭句簡古亦無此下言
等文法則斷爲注文又何疑也蓋舊讀以大夫之妾爲
首以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一條以爲世
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爲一條故注先述其說而後駁之
褚氏云注曰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
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是言其第一
誤也注又曰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
服其私親也是言其第二誤也然後以此不辭云云辨
其非此說是也云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亦當言其
以明之者謂世父母以下果爲妾私親之服則爲下當
有其字如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之類今
鄭以此經爲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
姊妹之服與彼經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文法一例足明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不連上經爲文矣
此鄭駁舊讀之說也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
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謂此傳十六字本當
在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之上因簡冊脫爛故誤在下也
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
也者此釋本傳義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等
七人本皆期服今嫁者降服大功未嫁者亦降大功故
傳以成人釋之言此未嫁者乃成人而未嫁明已笄禮
及年二十以上故注謂成人則有出嫁之道雖未出亦
逆降也父以下旁親也注又云將出當及時者恐將嫁
之時而遭旁親期服則不能及時而嫁若逆降在大功
之末可以嫁子故云明當及時也盛氏云嫁者因出降也
也不云通人而云嫁者見其雖貴爲大夫妻不再降也
又云昏姻之時男女之正王政之所重也女子二十而
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謂父母喪也聖人權於二者之間
以父母之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重而時輕故使之
遂其服以世叔父諸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輕而時重
故使之遂其時此逆降之禮所由設也褚氏云前章不
敢降其曾祖意尤重在已嫁者此條意重在許字者之
逆降又云逆降之節未必一許嫁卽然或在許字者之後

將嫁而未及嫁亦遂同於已嫁之例耳孔氏廣森云此
於士庶人曰適人然則未嫁者未嫁於大夫也凡未
嫁者明其已貴矣是以有逆降之法經言女子子未嫁者唯此及
齊衰三月章爲曾祖父母二事曾祖父母至尊也雖未嫁著成
嫁大夫不得以貴降彼舉未嫁以包在室許大夫者猶許
不降許士者可知矣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旁親也故
許嫁大夫得以貴降此舉未嫁以殊在室必許大夫者
然後逆降則許士者無逆降可知矣禮經釋例云未嫁
者謂許于大夫而未嫁者蓋尊尊之義故鄭注亦引齊
衰三月章以證之其義甚明胡氏承珙云逆降之說梁
朱異問北使李業興曰女子逆降旁親亦用鄭義否業
興曰此之一事亦不專從後儒於此多有疑鄭者然經
一逆降之法似未可謂無之也今案此及爲曾祖父母條則
一言其降旁親一言其不降正親無論已嫁未嫁皆然
故連言嫁者然未嫁而逆降旁親必其許嫁皆然

大夫而年在及笄以上者故經言嫁不言通人而傳亦俱以嫁者嫁於大夫未嫁者成人而未嫁釋之也注言將出者當及時正以明傳成人之義其引齊衰三月章爲曾祖父母條作比例亦正以傳釋此經與彼文同足明經言嫁之旨注之與傳豪無不合至盛氏言逆降重昏姻之時褚氏言逆降在請期之後孔氏及釋例言逆降爲貴尊尊之義胡氏言逆降義本經傳皆足以發明注說此鄭義之灼然昭著者也萬氏斯大云此條言大夫之妻當服大功者在君之家則有君之庶子女子傳甚明以鄭不從舊讀爲非徐氏乾學更駁逆降之說子嫁者未嫁者在私家則有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經傳而皆以下言至服其私親也爲傳釋經之文不知此二字乃注文誤入也王氏志長郝氏敬張氏爾岐汪氏琬姜氏兆錫程氏瑤田亦皆以舊讀爲是朱子云今考齊衰期章爲眾昆弟又見於此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姑下乃通人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爲此委發之又此委爲私親大功者亦不止於是也傳說俱失之案敖不知母矣

下言以下二十一字非傳文故謂傳爲失然其指駁舊
讀則固確甚金氏櫟云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通人
者彼庶子爲女子子則此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與
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婦庶子蓋通男女言之
彼據通人此關在室則君之庶子下不得復出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之文審矣凡此皆舊讀之必不可通者鄭
氏之注乃駁舊讀非駁傳文傳雖有錯簡而解經固自
無誤由後人分裂鄭注又誤注入傳遂使此經之義晉
亂難明今雖不敢遽易舊本而傳注混

淆有必不容不辨者因考定重列於後

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
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以上鄭注以前經傳之次

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以上依鄭注釐訂經傳之次

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以上訂正鄭注原文

于大夫者疏正義曰賈疏云此等姑姊妹已下應降而不降人者各爲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案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案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云云疑後人申釋馬注之說非注原文也此公之昆弟亦庶昆弟大夫之妻爲姑姊妹賈疏以爲本親姑姊妹非夫之姑姊妹是也又謂此四等人尊卑同皆降姑姊妹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敖氏云大夫公之昆弟爲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爲之也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爲服者多矣於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爲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褚氏云大夫之妻服其本族與男子同因嫁而降雖彼此俱嫁亦止一降無再降也故大夫之妻服其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與大夫同程氏瑤田云他處不見兩皆出室之例惟此大夫妻爲嫁大夫者可見兩相出室無兩相再降者也盛氏云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之服在此

則其適士者當降在小功可知矣
此亦命婦以尊降旁親之證也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

疏

正義曰此因大夫爲姑姊妹等嫁於大夫之

服而及之也馬氏云君諸侯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諸侯者關天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卿大夫嫁女諸侯皆爲大功也今案馬氏謂君爲諸侯是矣關天子元士卿大夫說以尊同之義覈之非也李氏云檀弓曰齊穀王姬之葬魯莊公爲之大功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春秋伯姬卒穀梁傳曰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通諸侯則尊同以吾爲之變卒之也敖氏云以上條例之則夫人公子之服亦當然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祿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

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不得祿不得祖者不

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祿則世世祖是人不復祀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以諸侯絕期以下服今服大功故問也尊同也二句答辭馬氏云諸侯絕期姑姊妹在室無服也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故服其親服今案姑姊妹女子子本服期出嫁大功是大功者其親服也尊同故服尊不同則不服之矣或曰兼釋上節大夫公之昆弟於爲命婦者亦通諸侯之子稱公子以下則因諸侯以尊降其親而廣言尊卑之別竝言尊降旁親之服皆指諸侯言也諸侯之子適相承爲諸侯其支庶則稱

公子支庶所生之子則稱公孫鄭注檀弓謂庶子言公卑遠之也禰廟祖廟公子公孫不得禰祖諸侯此則以其不爲諸侯而別於爲諸侯者是自卑別於尊也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如周禮典命公卿大夫出封皆加一等鄭注大夫爲子男卿爲侯伯是支庶之子出孫有封爲五等諸侯之事也祖謂大祖廟王制諸侯是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鄭注大祖始封之君是也世世謂不祧也是人指封爲國君者世世奉爲國君者爲大祖而祀之不祀公子爲大祖此則以始封者爲諸侯而別於不爲諸侯者是自尊別於卑也張氏爾疑以尊自別於祖之東於理有害非矣云是故者承上起下之解此始封之君以下承上有封爲國君者意楊氏復也朱子云始封之君所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子始封君之子所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也故封君之子始封君之子亦臣封君之子所封言是故者承上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所封言是故者承上封君之子始封君之子亦即封君之子所封言是故者承上封君所封君不卽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亦臣封君之子始封君之子亦卽封君之子所封言是故者承上謂嘗敢始以君之子始封君之子亦卽封君之子所封言是故者承上

諸父昆弟者卽始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不服臣之則不服此傳於盡臣諸父昆弟下而卽接言服荀顚以爲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所不臣者亦絕不不服虞喜以爲大夫亦當從諸侯之例一世爲大夫不降兄弟二世不降諸父三世乃皆降之如圭謂諸侯世國大夫不世爵祿恐不得以世數爲比所不臣者服此國君先儒據小記謂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疑亦未然盛氏云不臣者以本服服亦如之賈疏云當服斬恐非是臣者爲此始封之君若子服亦不絕并不降也所不臣者爲此意此主爲之也前傳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亦是也今案諸侯絕荀服故自言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亦是立其廟而祭之也李駁虞說亦特解之者謂傳鄭恐人疑公子公孫不得祖者謂不得立廟而祭之也郊特牲傳所云祿與祖廟而祭之也

曰諸侯不敢祖者謂不得立祿不得祖者不得立祿廟不敢祖者謂不得立祿廟而祭之也

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卽其義也左傳宋
祖帝乙鄭祖厲王又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此
謂有大功德者謹郊特牲孔疏所引五經異義云卿大夫
夫已下祭其祖禰不得祭諸侯也祭法曰大夫立三廟曰王考廟
官師一廟曰考廟官師中下士也此卿大夫已下之制
也若公子身爲大夫則其父自有適子爲諸侯者立廟
祭之不得立禰廟以祭其父公子之子爲大夫則立禰
廟以祭公子不得立祖廟以祭其祖之子爲諸侯者至公
子之孫爲大夫則以公子爲祖以公子之子爲禰是爲
世世祖是人不復祀公子者後世爲君子者祖此受封云則
爲祖鄭注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子之
公子不得禰先君若然則別子喪服小記曰別子者子之
公君子者以此受封之君有功德而爲諸侯當世祖矣而傳云不祖
故不復祀別子也云公子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之
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諸侯五廟四親廟一大祖廟
也四親廟者高曾祖父考也此云不祖公子謂不祀公子廟

爲大祖耳若公子在高祖以下則自如其親服立廟祀之如公子於始受封者父也則在禰廟祖也則在祖廟曾祖高祖也則在曾祖廟高祖廟但四親廟以次遞遷公子在高祖以上親盡無服則遷其主於祧而毀其廟不復祀之非若受封之君後世尊爲大祖親盡不毀也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言此非以釋經但因國君得以尊降其羽親之服故推極言之其尊卑之義有如此云○蔡氏德晉補服四條爲昆弟之女子子子適人者大夫子爲庶昆弟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女子子適人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報又云政和禮有爲兄弟之子婦爲夫兄弟之子婦二條當取以補其闕

右大功九月